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李博元、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鉅興公司)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、並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提示後，

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。且經原裁定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不知系爭本票簽發事宜，且伊等與相對人亦無債權債務，相對人未向伊等提示系爭本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系爭本票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其於114年2月24日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㈡至抗告人主張其不知系爭本票簽發事宜，且其與相對人間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此部分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、票據債務是否存在、及票據債務金額等存有爭執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

人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

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李博元、鉅興公司，爰不將李博元、鉅興公司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**委任律師**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